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5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278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珠鷺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9
61號、第41483號、第41630號、第41754號、第47830號、第4982
9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97號、113年度偵字第37054號、第370
64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珠鷺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均如附表「宣告刑/沒
收」欄所示。

事 實

一、王珠鷺前①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
花蓮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假釋並付保護
管束出監，嗣因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遭撤銷假釋，餘
殘刑11月29日；②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9月、8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③因竊
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22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上開①
之殘刑與②、③之罪刑接續執行，甫於111年2月11日因縮短
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及窗戶侵入住宅
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17日6時至18時間之某時，見大石

01 高弘所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206室之窗戶未
02 上鎖，竟先後踰越該處後陽台之欄杆及窗戶後侵入其內，徒
03 手竊取大石高弘所有放置於屋內之日幣30,000元，得手後再
04 沿窗戶攀爬離去。嗣於112年7月17日晚間6時許，大石高弘
05 返家後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
06 第56961號）

07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之
08 犯意，於①112年7月1日3時55分許、②同年月4日7時15分
09 許，先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街00巷0號1樓之「夜越來
10 KTV」廚房拿取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菜刀，再持菜刀撬
11 開上址2樓之「富麗園KTV」窗戶(無窗戶遭破壞之證據)，隨
12 即踰越該處窗戶侵入其內，分別竊取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4
13 0,000元、800元得逞；③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4 盜之犯意，於同年月5日6時15分許，再次前往上址行竊，因
15 周業正已將安全門上鎖，王珠鷺雖試圖打開門鎖(無破壞門
16 及門鎖之證據)，惟仍無法順利進入，致未得逞。（112年度
17 偵字第41483號）

18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之
19 犯意，於112年7月6日18時30分前某時，自韓美瑤所承租位
20 於桃園市○○區○○路00號3樓3號房內，以徒手移動該房間
21 內角落之屬安全設備之天花板，並自該處攀爬至陳明智所承
22 租位於同址3樓2號房之租屋處內，徒手竊取SN00PY存錢筒內
23 之新臺幣2,000元得逞。（112年度偵字第41630號）

24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及窗戶
25 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12日15時27分許，先攀爬
26 踰越余春花所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3樓305室之
27 租屋處陽台短牆，再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不明堅硬物
28 品破壞陽台鐵窗後，踰越該處窗戶侵入其內，徒手竊取余春
29 花所有之現金新臺幣40,000元、鐵製手錶1只等財物。（112
30 年度偵字第41754號）

31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15日

01 3時許，從周進煌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越愛來
02 時尚會館」之後門進入該會館，徒手竊取店內價值總計新臺
03 幣80,000元之藝術品4件、酒1瓶、七星及峰香菸共3條等財
04 物。（112年度偵字第47830號）

05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之犯
06 意，於112年7月26日6時4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
07 巷0號「星福星（大樂）茶藝KTV」後門雜物間，拿取客觀上
08 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棍或其他堅硬工具，撬破上址後門並破
09 壞附掛之門鎖後侵入其內，竊取店內現金新臺幣2,700元、
10 香菸4條、計程車機1台、酒6瓶，總計價值約新臺幣10,860
11 元。（112年度偵字第49829號）

12 (七)於112年7月22日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文昌公
13 園內，見李儀華不慎遺失在該處之黑色長夾1只（內有身分
14 證、健保卡各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15 遺失物之犯意，將該黑色長夾撿拾後侵占入己。（112年度
16 偵字第42392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97號）

17 (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13年4月2日17
18 時47分許至同日18時3分許間之某時，在桃園市○○區○○
19 ○000號之景福宮旁，見楊靜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0 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1 之犯意，竟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不詳方式開啟該機車之車
22 廂，再徒手竊取該機車車箱內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3,
23 500元、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24 2張、彰化銀行提款卡1張、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得手後
25 旋即逃離現場。（113年度偵字第37064號）

26 (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及窗戶
27 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7日14時30分許，持客觀
28 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棍，至余春花位在桃園市○○區○○
29 ○00號3樓305室租屋處，先攀爬至3樓，踰越安全設備之陽
30 台短牆，再以鐵棍破壞陽台鐵窗柵欄及玻璃後（毀損、侵入
31 住宅部分均未據告訴），踰越窗戶進入後，徒手竊取余春花

01 所有放置於屋內之現金新臺幣15,000元，得手後離去。（11
02 3年度偵字第37054號）

03 二、案經大石高弘、周業正、陳明智、余春花、周進煌、陳思
04 伊、李儀華分別訴由渠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6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被害人欄所
17 示之人、證人韓美瑤、蔣皓凱於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
18 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
19 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0 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
21 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
22 明，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4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
25 據」；其立法本旨係以證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
26 於傳聞證據，此項證據，當事人無從直接對於原供述者加以
27 詰問，以擔保其真實性，法院亦無從直接接觸證人而審酌其
28 證言之憑信性，違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除具有必
29 要性及信用性情況之除外者外，原則上不認其有容許性，自
30 不具證據能力；至所謂具有必要性及信用性情況者，例如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之2、之3、之4、之5情形，仍例外認

其有證據能力，然此乃係指法院未於審判期日傳喚相關證人到庭，案件僅能依靠該等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以為判斷之情形，始需就該等審判外供述證據嚴格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定要件一一檢視各該證人之供述，作為證據之資格。倘法院已經依據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之交互詰問，則法院既已透過直接、言詞審理方式檢驗過該證人之前之證詞，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亦已受到保障得以完全行使之情況下，該等審判外證據除有其他法定事由（例如：非基於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所取得或私人非法取得等，而有害公共利益，即以一般證據排除法則為判斷），應認該審判外供述已得透過審判程式之詰問檢驗，而取得作為證據之資格，亦即其審判外供述與審判中供述相符部分，顯然已經構成具備可信之特別情狀，當然有證據資格（實務上之作用常為引用該等陳述與審判中陳述相符，強化該證人供述之可信度），其不符部分，作為檢視審判中所為供述可信與否之彈劾證據，當無不許之理，甚者，其不符部分倘係於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調查中之供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與否或不構成犯罪與否之證據，亦僅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斟酌其審判外供述作成外部環境、製作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認為之前供述較為可信，即可取得證據資格，而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格（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507號、95年臺上字第2515號判決意旨）。查本件證人即告訴人周進煌於113年9月24日本院訊問時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行交互詰問程序，直接言詞審理檢視其證詞，故其前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當然已取得作為證據之資格，而有證據能力，且如上所述，可為彈劾證據。

三、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

01 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
02 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
03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 條至第206 條之
04 1 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
05 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
06 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
07 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
08 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
09 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
10 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
11 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
12 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
13 部92年5 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 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
14 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
15 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 月1 日舉行
16 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17 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 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
18 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
19 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
20 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
21 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
22 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
23 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
24 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 條所
25 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 月1 日
26 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從而，警方在犯罪事實欄一
27 (一)、(九)之案發現場所採樣之指紋、血跡，經由警方依法務
28 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9 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所出具之鑑定書，均應認具
30 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31 四、卷內之現場勘查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查

01 獲被告王珠鷺之照片、案發現場照片、遭破壞之鐵窗照片、
02 遭竊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
03 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
04 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5 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列印均有證據能
06 力。再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
07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
09 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0 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
11 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王珠鷺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如附
14 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證人韓美瑤、蔣皓凱於警詢及證人即
15 告訴人周進煌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復有如附表書證欄所
16 示證據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
17 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均犯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起訴書
20 論罪法條與此不符者，均顯有違誤，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21 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無礙
22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被告所犯上開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三)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5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6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7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
28 語。經查，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上開累犯之部分事
29 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其中之一即為竊盜罪，該罪罪名
30 與罪質既與本件竊盜罪相同，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所載累犯之內容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依司法院大法官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02 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竊盜
03 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就被告竊盜犯行
04 部分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
05 害，是認本件竊盜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四)再被告就附表編號4之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8 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審酌被告之各次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及其價
10 值、其犯後固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
11 人之損失、並兼衡被告自86年以降，常業竊盜、普通及加重
12 竊盜案件無數（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之素行不端，且業經二次假釋寬典，仍未見其悔改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刑
15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被告於本案前後另
16 犯多罪，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
17 刑。末以，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除編號4之
18 犯行未遂部分及附表編號9已發還之部分），均屬被告王珠
19 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罪項下宣告
2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又扣案如附表編號9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
23 人李儀華，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價額。至如附表編號2、3、6、8、11之犯罪工具欄所示之
25 物，均未扣案，且難以特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27 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
28 337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29 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所犯法條	宣告刑/沒收
1	大石高弘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一) (112年度偵 字第56961 號)	徒手	日 幣 30,000 元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 款、第2款	王珠鷺踰越安全設備及窗 戶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 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書證：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日刑紋字第1126020315號鑑定書。 (2)現場勘查照片。						
2	周業正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二)之① (112年度偵 字第41483 號)	菜刀 (未扣 案)	新臺幣40,00 0元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王珠鷺攜帶兇器踰越窗戶 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 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被告王珠鷺之照片、案發現場照片。						
3		犯罪事實欄 一(二)之② (112年度偵 字第41483 號)	菜刀 (未扣 案)	新臺幣800元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王珠鷺攜帶兇器踰越窗戶 竊盜，處有期徒刑柒 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 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被告王珠鷺之照片、案發現場照片。						
4		犯罪事實欄 一(二)之③ (112年度偵 字第41483 號)	徒手	本次犯行未 遂	刑法第320 條第3項、 第1項	王珠鷺竊盜未遂，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被告王珠鷺之照片、案發現場照片。						
5	陳明智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三) (112年度偵 字第41630 號)	徒手	新臺幣2,000 元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 款、第2款	王珠鷺踰越安全設備侵入 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 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 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

		號)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6	余春花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四) (112年度偵 字第41754 號)	不明堅硬 物品 (未扣 案)	新臺幣40,000元、鐵製手錶1只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王珠鷺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遭破壞之鐵窗照片。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7	周進煌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五) (112年度偵 字第47830 號)	徒手	藝術品4件、酒1瓶、七星及峰香菸共3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王珠鷺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8	陳思伊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六) (112年度偵 字第49829 號)	鐵棍或工具 (未扣 案)	新臺幣2,700元、香菸4條、計程車機1台、酒6瓶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王珠鷺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遭竊現場照片。				
9	李儀華 (提告)	犯罪事實欄 一(七) (112年度偵 字第42392 號、112年度 調院偵字第9 97號)	徒手	黑色長夾1只 (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已發還	刑法第337條	王珠鷺侵占遺失物，處罰金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證：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年7月26日贓物領據、扣案物品照片。				
10	楊靜樺	犯罪事實欄 一(八)	徒手	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王珠鷺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3年度偵字第37064號)		幣3,500元、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彰化銀行提款卡1張、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				
11	余春花 (提告)	犯罪事實欄一(九) (113年度偵字第37054號)	鐵棍 (未扣案)	現金新臺幣15,00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王珠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證： (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照片、現場勘察照片。 (2)勘察採證同意書。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4日桃警鑑字第1130085707號DNA鑑定書。				